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海路及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0605%及4.8578%本公司股權。

前海海路為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海海路的股權由許先生及許芳春女士(「**許芳春女士**」)(為許先生的胞姊／妹)分別擁有及控制99.99%及0.01%。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許先生透過前海海路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8.92%及約**[編纂]**%股權。因此，於**[編纂]**後，許先生及前海海路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許芳春女士並無及過往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除於本公司成立起至本公司於2025年12月解散監事會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其角色屬非管理及非執行性質)外，彼從未且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管理或執行角色及／或職位。

許芳春女士與許先生及前海海路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乃基於：

(i) 許芳春女士作為其對本公司的個人投資所持有前海海路的股權極微(僅佔0.01%)，及經許先生及許芳春女士確認，(i)儘管許先生及許芳春女士為兄妹／姊弟關係，但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前海海路的股權及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言彼此獨立；(ii)許先生及許芳春女士就各自於前海海路持有的股權並無及從未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或並無存在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iii)許先生持有前海海路99.99%股權，並為前海海路的唯一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均為前海海路於本公司投資的唯一決策者；及(iv)前海海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時，許芳春女士並無與許先生參與任何建立共識的過程。因此，許芳春女士無法控制前海海路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

(ii) 許芳春女士並無及將不會參與前海海路及／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誠如上文所披露，彼從未且將不會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管理或執行角色及／或職位。除透過前海海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外，許芳春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持股量，且僅為被動投資者。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許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共同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管理職務，理由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c)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和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充足的資產、資金及員工外，我們亦已取得及擁有獨立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能夠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足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而獲得第三方融資。除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並無向控股股東獲取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擔保。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不會因為擁有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在行使其獨立判斷時受到任何形式的重大干擾，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來保障**[編纂]**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